

附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人员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等,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的信用体系,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以及其他与检测活动相关的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信用档案的建立,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发布及应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管理及信息发布，具体工作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省总站”）负责。

第五条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进行日常信用收集和评价工作。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诚信管理系统），动态记录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和评价分数，并负责对全省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的信用评价发布及异议复核工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应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及个人对信用评价管理应用情况进行评估，调整评价标准，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检测机构及人员的信用

第八条 建立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它认证、认可或授权证书等证书编号，

检测机构人员名单等（样表见表 1）；

（二）变更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

（三）信用评定情况记录：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九条 检测机构的信用行为分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一）检测机构良好信用行为包括：

在工程建设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获国家实验室认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等。守法守信，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技术创新，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能力验证比对试验并取得“满意结果”；积极响应政府重大决策，为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协助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等作出重要贡献；

（二）检测机构不良信用行为包括：

1、检测机构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受到法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含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

2、检测机构因失信、违约、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不良评价、认定的。

第十条 建立检测人员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检测人员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社保编号、出生年月、专业、学历、职称、工作简历、考核情况等（样表见表 2）；

- (二) 变更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
- (三) 信用评定情况记录：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检测人员的信用行为分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 (一) 检测人员良好信用行为包括：
 - 1、检测人员在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守法守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等。
 - 2、检测人员在日常检测工作、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等方面表现良好，受到市级及以上各类个人表彰、荣誉称号、奖励的行为。
- (二) 检测人员不良信用行为包括：
 - 1、检测人员在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含通报批评、不良行为记录等）。
 - 2、检测人员因失信、违约、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不良评价、认定的。

第十二条 对与检测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如有不良行为的，应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与评价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信息可通过检测机构自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收集。

第十四条 用加、扣分制对收集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加分总分 10 分，扣分总分 100 分。其中，检测机构扣分项分为机构资质与管理水平（40 分）、检测行为（60 分）两大部分。具体加分和扣分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 1）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附件 2）的规定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及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由检测机构自助上报，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检测机构及人员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各工程项目所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日常信用监管，收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人员的不良行为信息及证明材料。不良行为记录采取“发现一次处理一次”的原则进行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管、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检测机构与检测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应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进行扣分。同一事项存在多个加分或扣分内容的，以该事项的最高加分或扣分值计分。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示与发布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需对上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所填写加分项经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若有发现举报虚假信息属实，视为严重失信，将按上报事项应得分值的 2 倍予以扣分处罚。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网上进行动态发布（包括排名情况和黑名单）。

第二十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信息网上应设置全省检测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查询窗口，供有关机构查询。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受理机制，并对外公布异议受理流程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的原则，由采集实施单位负责受理，异议人要求原采集人回避的，原采集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书面异议申诉材料，及时向采集实施单位提出申诉。异议受理单位应在受理异议当日内在信用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自受理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处理。

第二十四条 异议人对申诉核实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在收到处理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各地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复核，复核单位自受理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意见仍不服的，应在收到复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再议，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章 信用应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检测机构及人员黑名单，有以下行为的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

- (一) 未经检测或虚假检测伪造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 (二)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 CMA 参数范围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
- (三)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五) 因检测工作失误，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第二十六条 对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建立重点监控机制。凡是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的，纳入重点监控对象。

第二十七条 凡纳入黑名单的检测机构视为严重失信单位，给予 3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间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整改期满，经复查整改合格的，纳入重点监控对象。

第二十八条 凡纳入黑名单的检测人员视为严重失信人员，在此期间内不得从事检测相关工作。若其参与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各级监管部门不予认可。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个人评优的重要条件。国有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时，实行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挂钩，将信用评价综合得分和排名作为投标入围、评标条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投标入围条件。凡纳入黑名单的检测机构依法不能参与相应类别的国有投资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评标条件。作为评标条件之一，评标时应当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所属专业分类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得分），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招标文件在原有商务标和技术标基础上增加信用标。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商务标、技术标和信用标的权重，权重合计为 100%，其中信用标在总得分中所占权重取值范围为 10-15%，按综合评估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先按有效投标价评出前三名，然后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除以投标价格，按比值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比值相同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

（三）采用抽签法的，先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再次抽签确定。

采用比选方式的国有投资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时应对照以上招标应用方式执行。

非国有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行激励、限制、惩戒差别化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未纳入信用评价，未进入四川省建设工程检测诚信管理系统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接受作为竣工验收资料。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记载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实施单位或资料接收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开始执行，有效期2年。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表 1：检测机构信息表

检测机构信息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手 机		
主要负责人				手 机		
技术负责人				手 机		
工商营业执照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编号						
CMA 认证证书编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						
其他认证、认可授权证书情况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事专业	身份号	社保编号

表 2：检测人员信息表

检测人员信息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二寸照片
身份证号			社保编号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手 机		
从事专业				学 历		
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组织单位		培训科目		培训结果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检测机构名称：

评价日期：

信用分项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信用分值	采集方式	得分	计分周期	操作细则
综合能力	一	综合能力加分 每个检测机构同时加分不超过10分。	1、积极响应政府重大决策及时完成任务，为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政府重要任务作出重要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积极协助当地政府要求及时完成相应任务。	发生一次加1分；总分不超过3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 获得表彰的检测机构将表彰文件或派遣名单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3分。
			2、检测机构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	加1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 检测机构获得国家实验室CNAS认定，应在认定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CNAS认定有效期内，加分每年可申报一次，计分周期内最多加1分。
			3、检测机构参加标准编制的。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加2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每项加1分；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每项加1分。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每项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 主编或参编的检测机构在标准发布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2分。
			4、检测机构取得检测相关的先进工法或专利证书。	每项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 取得科研成果的检测机构在专利证书或先进工法证书发表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

							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计分周期内最多加2分。
	5、检测机构获得表彰的。	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检测行业协会表彰的，加1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检测行业协会表彰的，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获得表彰的检测机构在表彰文件发表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计分周期内最多加2分。 4.相应表彰在本表第一条中已加分，则本条不再加分。
	6、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结果为满意。	发生一次加0.5分，总分不超过1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结果为满意的检测机构在能力验证计划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计分周期内最多加1分。
	7、行业资质证书中检测类别。	每一项加0.5分，总分不超过3.5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检测机构每年1月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资质证书中的检测类别项。 2.资质证书检测类别当年发生变更的，应在次年1月如实申报。 3.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4.计分周期内最多加3.5分。
	8、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全部通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合格的。	加3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全部通过相关机构培训合格的，应在考核证书认定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

								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培训合格证书认定有效期内，加分每年可申报一次，培训合格证书认定有效期后，重新获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再次申请加分。
单位 资质	二 资质管理 (6分)		1、检测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扣1.5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5分。	
			2、检测机构名称、地址、与资质证书不一致。	扣1.5分。	监督抽查			
			3、检测机构不具有公正性声明。	扣1.5分。	监督抽查			
			4、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未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并上报至信息管理系统变更手续。	扣1.5分。	监督抽查			

管理 水平	三	管理体系 和制度、 文件 (5分)	1、人员档案基本信息未有效管理。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p>1. 检测机构人员档案未建立或建立健全情况不符合要求。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p>
			2、未定期实施管理评审。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p>1. 无定期评审资料或定期评审资料不符合要求。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p>
			3、未定期实施内部评审。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p>1. 无内部评审资料或内部评审资料不符合要求。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p>
			4、检测机构的组织结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与实际不相符。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p>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p>

		5、检测机构未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放、保管、修订和废止等活动进行有效控制。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四	场所和环境 (2.5分)	1.检测机构未具备与所开展的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实验场所,实验场所与办公场所未合理分区。	扣1.5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5分。
		2.检测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实验室检测环境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五	人员 (7.5分)	1、检测机构的从业人员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存在利益关系。	扣1.5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5分。
		2、检测机构的技术与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不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	扣1.5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

						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5 分。
		3、检测机构未制定符合本机构的检测人员管理办法。	扣 1.5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无检测人员管理办法。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5 分。
		4、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扣 3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无培训记录和培训合格相关材料,或现场抽查实验不合格。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5 分。
六	设备和标准物质 (5 分)	1、检测机构未配备用于检测工作的标准物质。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检测机构未配备标准物质或其有效性、精度、数量与其所开展的检测工作不符合。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 分。
		2、未建立完善的设备和标准物质台帐与档案。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 分。
		3、仪器设备未按时检定或校准且用于检测活动。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检测仪器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2. 检测仪器超出检定或校准有效期，仍用于检测工作。 3.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4.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 分。
		4、未制定每年的检测仪器周期检定计划、设备期间核查计划。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 分。
		5、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与报告不一致。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与实验原始记录不符。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 分。

		检测样品管理 (5分)	1、未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2、接收样品时,未对所有样品的状态、数量、规格型号等样品信息进行记录。	扣2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3、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4、未具有样品流转制度从而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八	信息化管理 (2分)	1、检测机构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机构和人员信息实时上传至信用评价系统。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2、存在随意篡改、替换、删除电子数据的情况。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九	申诉和投诉(2分)	1、检测机构未制定申诉投诉管理制度。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2、对申诉和投诉未采取有效措施。	扣1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1分。
十	检测过程(15分)	1.受理样品时未认真检查,从而不能保证检测样品的形状、尺寸、数量等要求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扣2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2分。
		2.受理样品后,未对样品进行编号、未按规定进行唯一性标识、未建立样品收样台账。	扣2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	1.委托单、台帐及样品不能唯一对应。 2.样品无相应信息或样品与样品信息不符。 3.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

						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4.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3. 现场检测未制定检测方案。	扣 3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3 分。
		4.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	扣 5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5 分。
		5. 未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6. 检测人员进入检测现场时，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 分。
十一	记录、报告 (30 分)	1. 检测原始记录未即时予以记录，填写错误更改不规范。	扣 3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

						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3 分。
	2. 检测记录、环境记录等记录和报告中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3.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溯源的。	扣 5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5 分。
	4. 未制定报告管理制度。	扣 5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检测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未按规定进行管理。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5 分。
	5. 检测报告信息与程序文件不一致。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6. 检测报告结论错误，或采用错误、过期、作废标准。	扣 6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p>1. 检测报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 2. 使用错误、过期、作废标准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3.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4.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6 分。</p>
		7.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扣 5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p>1. 检测报告未加盖 CMA 认证章和检测资质专用章。 2. CMA 认证章或检测资质专用章未在有效期内。 3. 检测报告检测人、校核人和审批人不是该检测机构职工或未通过相关机构考核的。 4.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5.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5 分。</p>
		8. 见证取样检测报告中未注明见证人单位、姓名、未加盖见证取样专用章的。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p>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p>
十二	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5 分）	1. 检测机构未制定比对计划。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p>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p>

							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2. 未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计划，或者验证结果为不满意或离群。	扣 3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未按要求参加或虽参加，但验证结果为离群或不满意的检测机构名单由组织单位提供，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3 分。
十三	市场自律行为 (10 分)	1. 检测机构以低价竞争扰乱市场。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2. 检测机构采用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扣 3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3 分。
		3. 检测机构承诺不正当要求。	扣 3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3 分。
		4. 检测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业务。	扣 2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

							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十四	其他 (5分)	1. 未按国家、行业和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的。	扣 1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2 分。	
		2. 用于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测报告未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并签订书面合同。	扣 2 分。	监督抽查			
		3. 异地开展检测工作，未在当地管理部门登记的。	扣 2 分。	监督抽查			
重大扣分项		1. 检测机构录用纳入诚信黑名单的检测人员从事检测工作。	扣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2. 检测原始记录数据与检测报告数据完全不符或检测报告无原始记录支撑的。	扣 10 分。	监督抽查			

					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3.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扣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4.检测机构不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扣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5.检测机构不具有从事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扣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6.检测机构不具有从事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测设备设施。	扣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机构,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信用评价表

检测人员：

评价日期：

序号	信用分项	评价标准	信用分值	采集方式	得分	计分周期	操作细则
— 良好行为 加分 单个检测 人员同时 加分不超 过 10 分。	1. 积极响应政府重大决策及时完成任务，为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政府重要任务作出重要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积极协助当地政府要求及时完成相应任务； 2. 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参加建设工程标准编制； 3. 检测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取得科研成果并获得政府部门奖励； 4. 检测人员获得荣誉表彰；	发生一次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获得表彰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将表彰文件或派遣名单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3 分。 1. 主编或参编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在标准发布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3 分。 1. 取得科研成果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在表彰文件发表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3 分。 1. 获得表彰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将表彰文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1. 获得表彰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将表彰文件或派遣名单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3 分。 1. 主编或参编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在标准发布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3 分。 1. 取得科研成果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在表彰文件发表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3 分。 1. 获得表彰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的检测机构申报）将表彰文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加 3 分，地方标准加 2 分；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加 2 分，地方标准加 1 份。总分不超过 3 分。	自助上报				
		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3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加 2 分；获得市级奖励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自助上报				
		被授予学术学科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被聘为省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被聘为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	自助上报				

		人员；每人次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2 分。 4. 相应表彰在本表第一条中已加分，则本条不再加分。
	5. 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验证结果为满意的；	发生一次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能力验证计划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检测人员（由受聘所在检测机构申报）在能力验证比对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2 分。
	6. 获得相关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测人员培训并培训合格的；	通过考核的加 3 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检测人员通过相关机构培训的（由受聘所在检测机构申报）在培训合格证书认定当年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培训合格证书认定有效期内，加分每年可申报一次，培训合格证书认定有效期后，重新获得培训合格证书认定的，可再次申请加分。
	7. 积极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检测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经调查属实的；	发生一次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自助上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检测机构人员（由受聘所在检测机构申报）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助上报申请加分，逾期不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2. 若虚假申报，按照加分双倍分值进行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加 2 分。

二	不良行为扣分	1、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4 分。
		2、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4 分。
		3、所从事检测工作与本人培训合格证书不一致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4 分。
		4、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溯源；	发生一次扣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4 分。
		5、检测数据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或结论错误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4 分。
		6、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	发生一次扣 5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检测人员在两个或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或任职的，信用评价系统依据身份证号唯一性进行自动判别并实施扣分。 2.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

						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3.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7、检测报告结论错误的，或采用标准错误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8、因玩忽职守，在检测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9、检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信息完全不符或检测报告无原始记录支撑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
	10、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监督抽查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 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综合型大检查等形式，对发现存在的问题的检测人员，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实施扣分。 2. 计分周期内最多扣 10 分。